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排課作業實施要點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嚴謹之開課、排課作業流程，提昇本中心教師教學成效，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排課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課程，包括日間與進修部之大學部通識、共同科目與專科部共同科目。
- 三、本中心共同科目依各學科專長授課，由召集人協助排課，優先滿足每位教師基本鐘點。
- 四、本中心大學部通識課程，包括分類通識與核心通識；分類通識分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與自然科學類等三類。核心通識課程有倫理與人文關懷和職涯知能與發展等兩課程。
- 五、本中心分類通識課程依專長授課，每位教師以一類為限，最多開設二門科目；核心通識課程排課則以接受培訓之有證明文件教師為先，每位教師最多開設一門課程。
- 六、為提昇本中心教學之學術研究風氣，教師執行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者優先排課。
- 七、本中心入系之專任教師，在各系支援開授之科目，每學期得開設一門科目或以上。
- 八、本中心入系之專任教師，跨中心學科申請開授之科目，須事先填寫申請表，會辦相關學科，並經該方學科召集人召開教學會議通過後，再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設之，申請教師開授之科目，以當學期基本授課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九、其他單位教師支援本中心開設或合開新課程者，應於開學前四週內以書面（含申請表、課程大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處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